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以现场相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号11号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陈若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中止该部分项目建设，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基于项目实施情况所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大大节约了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中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中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5日